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吕梁电动自行车管理将迈入法治时代



□ 本报记者 张娟娟

电动自行车因其绿色、经济、便捷的特点,成为我市广大群众出行的重要工具,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上机动车道行驶等乱象已经成为当下不可避免的社会问题。“如果任其发展而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管理,势必给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带来更多棘手的问题。加强和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已刻不容缓。有必要制定专门的电动自行车管理法规,使电动自行车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郑志刚表示。

为适应我市建设发展的需要,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体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精神,提高立法质量。2019年5月,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导,立法小组通过调研、问卷调查、学习考察、征求意见、全文公布法规草案和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以及实地走访等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数易其稿,《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0年10月30日在吕梁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如年内获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该《条例》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A 不合国标的电动自行车 设定3年过渡期

从吕梁交警支队法制科获悉,目前我市通行的电动自行车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约有40余万辆。这些车辆由于功率大、速度快,充电的时候安全性能差,无论是上路行驶还是停放充电,都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尤其是经过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更大。

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部分代表提到,“路面上有的电动自行车速度非常快,目测能达到50公里/小时左右,汽车和行人很难避让,让人触目惊心。”

《条例》明确概念,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而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能源驱动的滑板车、独轮车、平衡车等器械不属于电动自行车,不得在道路上行驶。

考虑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条例》对超标电动自行车作出了特别规定,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设定3年过渡期,在本条例施行前购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过渡期满后仍驾驶上道路行驶的,将面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的罚款。

《条例》对销售商家作出规定,在我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要建立进货台账和实名制销售台账,售卖电动自行车时必须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购车发票,并在发票中标明所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品牌、型号、整车编码、电动机编码。

《条例》还明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拼装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或拆除限速装置,加装座位、车篷、遮阳伞、高分贝喇叭、音响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装置。

B 电动自行车上路也要牌

“对全市电动车实行实名登记管理,我是非常赞同的。这不仅能解决因没有详细信息登记而导致的治安防范难、破案打击难、追赃返赃难等问题,还能有效防控、打击盗窃电动车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使电动车在街面上行驶将更有安全感。”一名交警在接受采访时认为我市如实行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会有很多益处。

《条例》明确规定,在《条例》施行后购置的电动自行车,需在三十日内申请注册登记,《条例》施行前购置的电动自行车,要在《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实行备案登记,只发放临时号牌和临时行驶证。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取得行驶证并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临时号牌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不上牌而上路行驶的将面临警告或五十元罚款的处罚。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未满16周岁的中学生尚处于生理、心理发育阶段,自我控制能力和应变能力不及成年人,相应的交通安全意识较弱,容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对此,《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十六周岁,且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和疾病。

《条例》对共享电动自行车也作出相应规定,即:“禁止向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提供车辆服务”。并规定共享电动自行车需配备安全头盔,并为使用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险。这就意味着,《条例》施行之日起,民众骑行共享单车在方便之余更多了一重安全保障。

E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有规定

我市不少小区没有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居民私拉乱接电线、停放楼道充电、在人员密集场所内充电、电动自行车随便停放等行为,极易发生火灾事故,也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

消防专业人员介绍,停放在楼道内的电动车短路后30秒出现明火,3分钟火焰温度达1200度,有毒气体浓度会以每秒1米的速度蔓延,切断居民逃生通道。居民一旦吸入三五口剧毒气体,就会陷入昏迷,随后窒息死亡。

针对此类情况,《条例》规定交通运输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纳入城市公共专项规划;应当按照规划预留建设用地,应当在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停放点位、充电设施,引导驾驶人有序停放、充电。

《条例》提出,车站、医院、商场、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点位、充电设施。

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点位、充电设施的,应当划出一定的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点、充电设施,集中管理。

因此,为了自身和公共安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时,要特别留意不在建筑内的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

C 电动自行车只能载一名 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记者在市区街头走访时途经龙凤南大街,只见一名男子骑电动自行车通过路口,在男子身前,一名女孩站在电动自行车上,而男子的身后,坐着一名女士,女士怀里还抱着一名孩童。

更有一些家长带孩子时不遵守交通法规,胡



乱在马路横穿并行。孩子的坐法也是千奇百怪,有站在大人身前的,有站在身后的,还有背靠背坐着的。

“我们一家四口,一辆电动自行车刚刚好,一人骑行,前面站一个孩子,后面一个成人抱着一个孩子刚刚好。”王女士在接受采访时觉得一辆电动自行车承载4人并无不妥。

还有一些人骑共享单车出行也带孩子,这类电动车根本没有设置多余的座位,但是,家长们却照样带人,两个人坐一个座位,或者孩子靠着大人,直立在车头,甚至有人将孩子放在前车筐内。

对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需要使用安全座椅,如违反此条规定,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二十元罚款。

此外,驾驶人员和乘坐人都应佩戴安全头盔,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二十元罚款。

D 禁止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骑电动自行车上路

电动自行车现在已成了不少中学生上下学的代步工具,记者在几个学校看到,一到上下学时间,学生们就成群结队骑着自行车上路,有的,一辆电动自行车上坐了两到三名学生,有的学生逆行上路,还有的边打电话边骑行,有的“追风少年”速度飞快,迅速在车流人群中穿梭,着实让记者捏了一把冷汗。

“如果骑自行车就太慢了,尤其是夏天,热的满头汗,坐公交车又太慢,中午回家休息的时间太短了,但是电动自行车速度快好操作,是上下学最好的选择。”一名学生介绍说。

链接

据统计,全市目前通行的电动自行车超过170万辆。由于生产和销售环节没有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很多超标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部分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欠缺以及缺乏有效管理手段、非机动车道设施建设滞后、管理不规范等原因,致使电动自行车所引发的交通事故屡屡发生。据统计,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全市共发生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11793起,占事故总量的33.6%,造成102人死亡、8019人受伤、财产损失达267.6万元。

2019年4月15日正式试行的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规定电动自行车具有脚踏骑行功能,最高时速限制在25公里/小时以下,电池电压不超过48V,电机功率小于400W,整车重量不超过55kg等,从电动车的时速、续航、动力等方面,均给出非常明确的规定,一旦不符合参数设置,属于超标电动车。

饮酒、醉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以及麻醉药品后驾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以及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行驶证的也将受到同样处罚。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尚处于生理、心理发育阶段,自我控制能力和应变能力不及成年人,相应的交通安全意识并未与之相适应,容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车站、医院、商场、展览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点位、充电设施。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点位、充电设施的,应当划出一定的安全区域,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点、充电设施,集中管理。

《条例》对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也进行了约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阳县人大常委会 “代表联络站”力促代表担当履职

“我们村里孤寡老人数量很多,特别需要一个日间照料中心。”

“我们村里没有产业,妇女们没有一技之长,想参加县里全民技能培训。”

“我们村需要改善环境绿化。”

……

这些与老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如何向人大代表反映?在中阳县金罗镇西合村,有许多高龄的空巢老人,对他们来说,吃饭成了最发愁的一件事。而今,日间照料中心不仅解决了老年人的吃饭问题,也给众多的孤寡老人、空巢老人开启了一条情感交流的通道,同时解决了子女们的后顾之忧。

78岁的村民任探怀说,“只要有问题就去代表联络站找人代表反映,人大代表能代表我们说话。现在我们老两口每天都可以去日间照料中心吃到可口的饭。”

为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和各级人大代表的作用,中阳县人大常委会依托全县7个乡镇代表联络站、53个选区人大代表联络点开展代表活动,把每月8日定为选民接待日,定期接待选民群众,走访选民,并开展集中学习、集体调研和向选民述职等代表活动,直面民生诉求,收集社情民意。如今,代表联络站已成为中阳县各级代表履职的重要平台,成为代表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推动解决问题的重要渠道。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 创新工作载体 发挥代表作用

今年以来,孝义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始终做到与党同心、与政府同力、与代表同行、与时代同步。

孝义市人大常委会学习借鉴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成功经验,设立《人大之声》电视专栏,每周一期,集中宣传报道常委会重点工作、乡镇人大建设亮点、代表履职风采、人大法律法规政策。从今年7月1日起,每周三在《孝义新闻》中播出,截至目前已播出17期,广受社会好评,初步达到了“关注社会热点、倾听人民呼声、行使监督职能、宣传人大制度”的办栏宗旨。瞄准代表联络站建设、代表接待选民活动、代表述职测评等“六个全覆盖”,由分管副主任带队,常委会乡镇人大工作指导小组每季度至少一次深入各乡镇代表活动站点,现场查看代表活动情况,了解群众意见诉求,帮助解决民生问题,有力促进了乡镇人大和代表履职规范化常态化,进一步密切了代表与群众的联系。

还出台了《关于建立孝义市人民政府向孝义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制定《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暂行办法》,对《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专题调研孝义市政府深化推进改革情况,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的应急管理问题,并对公共卫生应急服务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跟进监督,要求孝义市政府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交城县人大常委会 聚焦“三大攻坚战”贡献人大力量

今年以来,交城县人大常委会聚焦污染防治、精准脱贫、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务实履职、精准发力,以实际行动贡献“人大力量”。

一是聚焦环保攻坚,号召全县各级人大代表积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全县各级人大代表认真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监督水平。深入企业、农村、公路沿线、厂矿周边,就《环境保护法》、《山西省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将交城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涉及环境保护的4条意见建议进行交办,切实推动相关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二是聚焦精准脱贫,听取审议了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精准脱贫、政府性债券资金分配方案报告,作出了相关决议,为全县精准脱贫提供资金保障。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专项视察、专题调研,推动全县脱贫攻坚成效不断巩固。不断加大对所联系乡镇、贫困村的督促指导。一年来,共计下乡督导400余次,有效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是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制定了《交城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完成了与县财政局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了联网监督系统的查询功能;审查批准了县政府关于2020年新增政府性债券资金分配方案、交城县抗疫特别国债分配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审查批准了2020年财政存量资金盘活方案,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本栏稿件由记者张娟娟提供



基层人大